“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”化妆品企业用户注册申请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    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为认真履行我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上报义务，本单位现申请开通“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”企业用户账户，所填写的《企业用户注册申请表》（如下）真实、完整，请予批准。

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：详细记录、调查、分析、评价、处理可能与使用本单位生产、经营的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事件，并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。严重及重大群体性化妆品不良反应及时报告，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化妆品不良反应的重复发生。

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申请日期：

**企业用户注册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类型  | □化妆品注册人  □备案人   □受托生产企业 □化妆品经营者  □其他          |
| 企业全称  |    |
| 企业地址  |    |
| 法定代表人  |    | 联系手机  |    |
| 监测联系人  |    | 邮箱地址  |    |
| 电话/传真  |    | 联系手机  |    |

本申请一式两联，一份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，一份自留。

浙江省化妆品备案人申请“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”账户公开联系方式

杭州市：高老师  0571-86439896

宁波市：徐老师  0574-89189782

温州市：陈老师  0577-89662501

湖州市：戴老师  0572-2132938

嘉兴市：顾老师  0573-83599298

绍兴市：叶老师  0575-85204051

金华市：俞老师/林老师 0579-82181663

衢州市：钟老师  0570-8878682

舟山市: 周老师  0580-8111815

台州市：王老师  0576-88517595

丽水市：刘老师  0578-2292805